

古丈坪廳志卷八建置五目錄

建置第二

知撫民事董鴻勳撰纂

最先表紀之五

倉儲紀 無表

紀奏摺部覆公牘

奏買儲備穀並建倉廩部覆嘉慶十年

戶部咨古丈坪廳撥借司欸採買儲備穀嘉慶十一年五月戶部

咨古丈坪等廳續借司欸採買儲備穀

常平倉

倉廩

穀石數目

古丈坪廳志

卷八

一

則例

義穀

倉廩

穀石數目

則例

屯防倉

倉廩

穀石數目

則例

團甲紀畧

重定團練章程八條

定地

擇長

練丁

製械

操期

防堵

巡查

申禁

市場紀畧

以上建置第一類最先開廳之前可紀者自開廳以來迄今不廢者為表五為紀七為序紀一分為四五六七及八卷之前半卷

近今表紀

建置之二

序紀

序紀二

古丈坪廳建置學務彙表

表一

高等官小學堂表

表二

學務彙紀

紀一

古丈坪廳志

卷八

二

通稟籌辦高等初等小學堂情形

礦務種植疏河彙紀

以上建置第二類近今自光緒二十七年以來設立諸要致方粗有基址者為表二為彙紀一為序紀一

建置溯初

建置之三

序紀

序紀三

義學原紀

奏設屯苗義學各館條摺嘉慶十二年部覆

奏裁屯苗義學續添各館道光二十八年

節錄古丈坪撥田收租加增義學經費詳

捐建鍾英義塾通稟

通稟籌欸設立救嬰局略光緒十九年三月  
棲流所略附

以上建置第三類溯初爲原紀一爲略附二皆從前所設立近  
已廢者無表自最先表紀之五至此而建置完是爲古丈坪廳  
志第八卷

凡建置第二爲類三最先近今溯初共分四五六七八卷

倉儲紀

倉儲之關於民命至矣通於行省府廳州縣古丈坪廳於雍正四年爲永順同知治所是時無古丈坪廳之名見於官文者未幾改府裁治移爲督捕同知旋仍移今治而土地之權屬於永順縣錢糧倉庫隨之然自是有古丈坪廳四字見於謀邊者之心目乾嘉之役以其有專制苗疆之素權乃特稱重土地未屬而倉儲之謀亟焉屢以儲備苗疆穀石之故牽叙於古丈坪廳故論古丈坪之故權者倉儲之權實在於土地權學校稅契權之先而在苗疆權之後與屯政營政同時以起此二千石之常平屯義昔人斂費經營撙節而愛惜之其在後之守土者幸勿忽焉斯可矣鴻勳識

紀奏摺部覆公牘

奏買古丈坪儲備穀並建倉廩部覆

嘉慶十年

據湖南巡撫奏稱籌捐銀穀以備荒歉查屯丁均授田畝豐年自足惟豐歉靡常必須預爲籌備查黔省九衛屯田案內奏明動項採買米二萬七千餘石分貯各壘以資糶借洵爲儲備要務查湖南平苗軍需報損內有例不准銷及續行核減銀兩奏明於巡撫司道府州縣養廉內攤賠嗣議定每年攤扣三成照實任署事全支半支之數按成扣收約計每年扣銀三萬兩上下本扣至嘉慶十四五年清完今仰應展扣二年約銀六萬爲捐備前項之用先於司庫內照數籌欸借撥將二萬存貯道庫遇有應行借墊之項詳明動撥隨時歸補永遠備用並動銀四萬於糧價平減之區採買穀四萬石內撥貯古丈坪廳五百石如遇青黃不接之時詳明

借濟秋後免息收還至所需倉廩卽於餘田租穀項下動用趕緊  
建置等語均應如所奏辦理至建置倉廩旣據聲明應今就欸開  
銷其各廳縣分貯穀石令於年終造冊送部備查  
鴻勳按此項五百石穀似專爲屯田備荒而設今之常平倉穀是  
否有此五百石在內無可別矣

戶部咨古丈坪等廳撥借司欸採買儲備穀嘉慶十一年五月

准戶部咨開湖廣司案呈准湖南巡撫阿 咨稱據署布政司呈詳照得苗疆均屯告藏酌擬經久章程八條籌捐存儲銀穀一欸現在臚列具奏並聲請於司庫內撥銀三萬發交傳道以二萬先買穀二萬石分撥收貯以一萬兩留存道庫備用業經鈔錄原奏札行遵辦在案查苗疆附近現在穀價正平而歸屯各丁業已停支鹽糧此時卽有應行墊之項自常迅速籌撥卽於司庫內先撥三萬兩解交辰沅道查收等因當經成陞司詳請於留備項下借動銀三萬兩解道並聲明此案俟奉到硃批再行咨部查核茲值前司卸事前項銀兩尙未詳咨似應先行咨部立案除將奉到條奏章程俟奉到

硃批再刊印成本詳咨外合先叙詳咨部立案等情相應咨達等因前來查先據該撫奏擬苗疆經久章程內籌捐存貯銀穀以備荒歉並資接濟一欸據稱各路屯田豐歉靡常必須預爲籌備查軍需報銷案內有例不准銷等銀九十五萬三千餘兩於巡撫兩司道府州縣養廉每年攤扣三成銀兩懇展扣二年將嘉慶十一十二兩年扣銀六萬留爲捐備之用先於司庫籌欸借撥本年先撥三萬發交分別買穀備用等因業經大學士議准在案今據該撫咨稱等語本部堂查前項借動藩庫銀兩核與議覆原奏相符應准其借動仍咨該撫遵照原奏飭令辰沅傳道以二萬兩於糧價平減之區買穀二萬石分撥鳳凰乾州永綏古丈坪保靖等廳縣收貯以一萬兩存儲道庫俾資接濟仍

於該撫等應得十一十二年養廉銀內攤扣歸還並將扣還各欸按年分晰報部查核其道庫存貯銀兩及各廳縣分儲穀石年終造冊送部備查並知照湖廣總督可也

戶部咨續借司欸採買儲備穀

嘉慶十一年六月

准戶部咨開湖廣司案呈准湖南巡撫阿 咨稱據署布政使巴  
哈布詳苗疆酌議章程八條內籌捐銀穀一欸共需銀六萬兩先  
於司庫留備協餉項下借支銀三萬兩詳請咨部在案茲於嘉慶  
十年地丁銀內再借銀三萬兩將一萬解道儲庫備用其二萬兩  
暫行存貯司庫移明該道俟於應行採買之時再赴司庫請領辦  
理除將續借地丁三萬俟入於嘉慶十年民賦奏銷冊內開造報  
部查核仍俟十一十二兩年三成軍需銀兩扣收時另行歸還報  
部理合詳請咨部查核立案等情相應咨達等因前來云云  
本部查與議覆原奏相符應准其借動仍咨該撫遵照原奏轉飭  
辰沅道分別辦理並將扣還借欸並道庫存儲銀兩以及各廳縣

分儲穀石按年分晰造冊報部查核並知照湖廣總督可也

常平倉儲

倉廩

在同知署內西偏計五廩曰充曰裕曰盈曰豐曰積係嘉慶年苗防善後案內督撫會奏創置原設六廩道光三十年八月燬於火前廳秦廷杰捐賠同治八年覺羅克從到任始如原式修復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復燬汪明善借廉賠修如今式

穀石數目

原儲穀一千九百八石六斗七升嗣於咸豐十一年奉憲清查前丞徐瀚畢元勳因公短穀七百六十四石八斗一升二合六勺現在實貯在倉穀一千百四十三石八斗五升七合四勺則例

古丈坪廳志

卷八

九

常平倉穀不准輕挪妄用惟逢年歲歉薄稟奉撫憲批准始准開倉平糶糶易之欸卽於糧價平易日如數買補歸倉

義穀倉儲

倉廩

義倉謂之鄉倉亦曰積穀倉即社倉也湘中遍地皆有之蓋鄉人預防饑饉圖匱於豐集腋成裘存之公所遇荒則薄息出貸歲熟則並息取償愈積愈多生生不已實良法也古廳原亦仿此分囤各保嗣因屢爲經手侵蝕遂舉而歸之於官附儲常平倉廩是以向未建倉而倉名仍立

穀石數目

原儲二百八十八石嗣因本道捐欸採買賑恤得餘穀六十五石又積穀變價銀二百八十兩當日糶價每石折銀七錢應扣穀四百石三項共應穀七百五十三石此外又備賑銀二百一十五兩

零四分當日價值無考接卸各員以今昔穀價相去懸遠仍留以待價平現在實儲在倉者僅三百五十三石穀價備賑二共銀四百九十五兩另欸存記歷任移交現擬設法採買以儲實際也  
則例

此項穀原備收成稍歉之歲以補常平平糶之不足其尋常年分鄉里貧民有願借貸者仍可酌借但必須覓保具結限以秋收本利全還前丞李翊煩因學堂經費不足乃以此穀放借無論年月豐歉借戶貧富概取息以助學堂現擬並將存銀一併購穀概貸於民石穀歲取息三斗除以一斗作學堂經費七升折耗三升給作管倉人役辛工外尙多一斗則存倉中每年併入本穀放借積壤納流以期可久可大

屯倉

倉廩

嘉道年間傅中丞肅平苗均田之後凡各廳縣所收均田穀石皆建倉以備存儲其時分別苗繳佔叛田土及苗人自呈已業與夫官價所贖之田所取佃租區給屯苗兵弁各項之用在屯則稱屯倉在苗則稱苗倉乃年久事遷屯兵之穀無倉惟秋收後目與均田佃戶剖分租穀而已不復儲倉田屯弁散放矣其現今廳屬所稱屯倉者係供苗兵百名之口糧以及廳屬官吏辦公之穀而已其倉廩有三處一在同知署西毘接常平社倉處二廩原設四廩道光十年燬於火稟經前辰沅道發項修復如今式一在曹家坪一廩一在龍鼻嘴二廩龍倉一屯長經理曹倉一屯長可之城倉

古丈坪廳志

卷八

十一

一總收支經任也

穀石數目

城倉屯穀除舊存外每歲額收新租一百一十石零 曹倉屯穀除舊存外每歲額收新租一百石零 龍倉屯穀每歲額征收新租二百二十餘石計三處六廩共實有穀四百三十餘石之譜則例

城倉耑支放廳同知巡檢常年辦公之穀除儘發外其不足之七十石另取於稍近之曹倉龍倉二百餘石僅供苗兵計苗兵每歲需支穀三百六十石今以曹倉內除官辦公穀所存僅存二十餘合之龍倉猶有不足則酌撥於鄰縣之有餘者近年來以保靖萬巖溪屯倉較近廳屬往往於此取給焉苗兵口糧由龍汛屯把總

支放並非老例必由苗官此外尚有義學管倉吏役脩薪工食等項向支於曹龍二倉之間  
苗倉向係存儲苗佃歲繳額租之穀以支給屯苗防項下用費者初建屯倉時苗弁有自行建造者亦有羣佃合建於寨內者嗣以屯防經費奇絀佃欠屢屢豁免大吏節次籌汰猶有不敷遂於道光年間大議裁汰樽節其時因議加苗兵口糧及籌紓苗佃辛力廳官乃令苗弁以其倉廩作抵大約苗倉於是時改爲他項作用矣惜年久文卷被燬無從詳考

### 團甲紀畧

廳境向分四保西英羅依冲正功全是也四保之中冲功各闢爲內外於是有六保之名六保各立一保長經理一保團甲事宜一保內轄各團一團內分各甲每保之內或十餘團或二三十團不等每團之內或十數甲或數十甲不等團有團總甲有甲長由公舉報由官委充然此第就事田官主者而言若民苗則惟分村寨而已計閭境內民村二百二十八寨苗村五十有八寨民寨之戶六千二百二十八家苗寨之戶一千一百二十五家民戶丁口男婦三萬零九百六十二人苗戶丁口五千二百五十七人其民戶散見於六保者惟內功全一保最多計內功全保一千六百零六家羅依保一千一百零八家外功全保九百零三家外冲正保八

百九十四家西英保八百四十六家本城卽內充正保八百二十家苗人散見於六保者五百四十九家統計民苗共七千三百五十三家戶三萬六千二百一十九口或聚族而爲一村或歷來共居一寨民苗一體錯雜其間在民村則有謂村總客總者在苗寨則有謂寨長苗目者皆以眾好衆惡爲去取亦儕於團總保甲之倫遇有爭鬪之事客總寨長可爲之排難解紛一涉訟庭亦爲之備質作証此等人既無功名亦非殷實其賢否未可知惟聽鄉人之愛憎而已廳境輻輳雖隘而深崖僻谷稽察最難爰以現行團練程章八條附載於後其他詳見後民族篇中

#### 現定團練章程八條

一定地

城中就寬廠公地設立團局名曰古丈坪團練總局諭委在城  
明幹正紳兩人充爲團練長分一正一副經理城鄉各團事務  
其在鄉六保亦皆就保內適中之處或賃公屋或借廟宇設團  
分局一所每堡各按村寨多寡大小遠近分爲幾團每團分爲  
幾甲每甲分爲幾牌責成層遞清查開造烟戶清冊送由城局  
彙賚存案

一擇長

六保各公舉一保長專任籌欸選丁製械及團丁之訓練調遣  
節制屬焉保長於每團擇一團長團長於每甲擇一甲長甲長  
於每牌擇一牌長層層選舉彙報驗明發給委牌分充各項名  
目

一練丁

團長於每戶選派團丁一名以年十六以上四十以下心性和  
平者爲合格其單丁幼穉廢疾者不與焉然須查明確實於冊  
內聲明當此創辦之初第恐鄉愚推諉必言有悞工作不知古  
者寓兵於農未見有妨工作此次舉辦如有阻撓者查明嚴究  
一製械

每團製大旂二面上書某保團練製號衣十件及鑼鼓號炮等  
項刀鎗矛棍團丁自備隨其所好而又便於耕耘者習之查前  
辦團練係以收繳苗械分授團丁日久朽壞亟須另製

一操期

團丁於工餘時由保長定期責由各團團總抽派團丁十人調

集分局操演保長暨團總閱看並於境內擇一曾入行伍之人爲教習於操時訓練月之望日每團輪派五人由保長帶領來城在演武廳聽候廳營閱操一次其有技藝最優者即酌籌公款犒賞至各丁來城飯食由各團長預先籌給

一防堵

每寨置銅鑼一面無事不用如遇盜賊火警及抄劫捉勒之事鳴鑼爲號團丁聞聲齊赴不到者罰錢一千存公如遇土匪盜賊拒捕准照例格殺勿論但業已就拘者不得擅殺其抄擄等事捉獲者勸其家酌量酬勞

一巡查

各團長於本境墟場碯卡邊隘險要應輪派團丁巡查凡廟宇

菴觀飯店烟館不得停宿面生外來之人如有其人團丁刀向盤詰倘有支吾或不服稽查者卽帶往團長面詢果係匪類立時知會保長送官究辦

一申禁

凡團內人務各執正業首崇孝弟和家室睦族鄰一禁入飄會二禁勾匪糾搶捉勒三禁窩囤盜賊四禁聚牌賭五禁拚賴坐潑六禁酗酒行兇七禁偷砍樹木強牽磕害八禁私宰耕牛煎挖硝磺燒熬等事責成牌長於每月底清查戶口報明甲長甲長覆查轉報團長團長會同保甲聯名出結彙歸城局送官以憑稽查造冊按發門牌  
以上各條如有未協時宜仍隨時酌核改良

市場紀畧

民苗□商交易亦廳政之大者場期各携貨物於寬平之地輻輳互市謂之趕場凌晨蒼萃至日午卽散或有搭盖草棚者或有堆架亂石者其小貿營生儲貨無多者則星羅棋布散攤於平地之上或坐或立六保中一清吉場在本城西門外其附郭而居夾道貿易者謂之百日市逢場則皆開鋪陳貨以通有無其來自四鄉者則在演武廳前草坪及河干沙岸兩處所謂清吉場殆指此一龍鼻嘴場在離城五十里西英保一坪扒場在離城七十五里之外冲正保一蓑衣坡場在離城四十五里之內功全保一丫角山場在離城三十里之外功全保河蓬場在離城四十五里之外功全保此五處皆民苗互市之所每逢墟日責成苗弁保甲入場稽

查遇有民苗交涉混爭立時彈壓解散此外又設有場首經紀皆由公眾議舉者逢墟之日梭巡場面無時或離一場或一二人或四五人不等售貨則三分取用以爲場首經紀之費其價值之高下經紀爲之詳定以免參差凡場中貿易多由經紀之手然亦不限制此五場皆係旱道水碼頭之羅依溪市亦有一場謂之百日市百日市者盖逢墟固貿卽不逢墟之日亦可常通有無其非墟期而貿易者又謂之冷場盖卽指百日市也至其趕場貨物則以穀米畜產爲大宗穀米之屬如豆麥雜糧皆有之畜產之屬如牛豕雞鴨皆有之外此布帛器用場期皆隨時可售得者

清吉場三八日

龍鼻嘴場五十日

坪扒場五十日

蓑衣坡場一六日

丫角山場二七日  
狗杞坪場一六日

河蓬場三  
八日  
新添

近今表紀

序紀

近今云者法積久而必變道因時爲轉移

朝廷神功

聖德垂三百年海內乂安民庶豐富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未敢輕言改作也乃近十數年間其機迅動不可復止然古今政治家言苟深求之大抵皆不相遠苟盡返乎古今好惡之常布置之規則亂愈不可止而治愈不可求故今

朝廷之所措施將以振四千年之局面復三百年之盛治彌變而彌近於古其支流餘裔細目詳節容有少密於古所云云而其宏綱大體不能少背於古人今志近今祇數篇今之政何一非古之政吾願

古丈坪志廳

卷八

十八

切實賡續之以蘄進焉是爲序鴻勳

表		彙		務		學		置		建		廳		坪		丈		古		
辦 衡 名	歷 任 承	廣 推	數 額	學 生	人 數	名 等 姓	理 員 及 管	教 員	費	年 常		年 開 辦	基 址	坐 落	所 處	名 目				
										支 年	數 定						無 數	數 定	有 數	年 月
已歷四任		添設小學堂一所		原額一十六名續招二十四名共四十名	共六員名	齋役 二名	堂長拔貢許炳元 經學教員前名 兼算學 廩生羅崇本 與地兼 附生彭衍圖 體操 附生姚汝梅 格致兼 附生姚汝梅 理化圖書 附生姚汝梅 收支羅 兼充		約用七百餘串方足	義學費七百串息錢年收九十千 積數息錢約五六千 捐產年利年十千 油鹽鹹捐歲約三百餘 串不等稅契項下提撥 五厘年約三四千不 等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		係就北關外文 昌祠右設立	廳城一所	官立高等小學堂					
已歷四任		光緒三十二年添設五所		每堂一十六名共二百五十六名又添設五處每處一十六得八十名并原設三百三十六名	共二十一員	李 肖 覃 向 張 吳 王 邵 唐 向 石 李 黃 田 王 劉 李 林	教員 唐思綸黃炎羅浮 向大章侯學宗謝正玉 杜凌霄向心安宋醴泉 外茶水夫一名		開辦時各保就地籌辦年數年款歲約四五十千 習繳學費定以三千 每次繳一千即以此 款暫作經費	同 上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羅依二西英二	本城三苗寨二 內功全三外冲正二處	原設一十六所	官立初等小學堂					
開辦董鴻勳		甫經試辦		凡授徒為業無論生童概令入學不拘定數	共二員名		教員 師範畢業生姚附生 汝梅兼管監學事務 外茶水夫一名		定期招考凡入所學 修脯其房屋器用概 假教員家帶之物其 圖書標本則借貸於 小學堂	光緒三十年稟定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辦	係就城中原 有鍾英義塾 改設甫議開	一所	師範傳習所					
稟署同知李翊煇		暫照舊		原照官立舊額一十六名本年來學較多不拘定數	一員		教員 許拔貢炳元係江 蘇試用知縣現留 在籍		各學生量力繳費當 約八十千即作教員 修脯其房屋器用概 由自備另 籌津貼	光緒三十年稟定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係就廳城許 紳居宅設立 學務局內	一所	公立高等小學堂					
開辦董鴻勳		候批		擬城中勸辦初小學分六區再設勸學員名數約二三十員	共三員		擬派縣視 學許炳元各保勸學員赴 總董一人會講究 各學區之 勸學員另 選充		暫不籌費 將來就地地方 形酌定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設立	係就城 擬附在 勸學所 內	一所	勸學所					
擬辦董鴻勳		暫從闕		學生每館七八人不等今增為一十六名定數	不定數		以視學為主講 石朝生 龍從雲		在於官贖田內 提租每館年給 十六石原定十 二石後增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道光十年 一館十五年	三館 西歧	拿坎 蕩着它寨 茅坪寨	一所	擬設教育會					
傅鼎詳奏設		擬再添設四處			共四員									四所	苗義學					

已上承辦創辦待辦各學務因彙爲一表各有詳略其略者固待續纂其詳者亦限於幅頁未能縷晰條分故再詳列於下至稟辦之中學堂欸尙待籌規模未定故僅附見其公立初等小學六保雖有要皆訓蒙自課尙須研究故暫付之闕如合併聲明

官立高等小學堂表												
建置		原式		原設		原定		學生額數		科目		
在高嶺上坐 東朝西堂外 大坪作操場 頭二門內左 右各二間為 寢室循階兩 廡各二間為 自修室東西 簷下為盥洗 所二間講堂 一間校舍各 二間共十餘 間		總理一人 副辦一人 教習二人 副監督一人 文案一人 收支一人 已上共七人		光緒三十二年 冬招考一十六 人連前二十四 人又考自費生 八人共四十名		所屬四保 每保四人 共十六人 已上陸續入 班學級不一		續招 續 續		犯規革退 一人 送林業肆 習四人 共除五人		現額 現在堂肄 業者共三 十五人
收支一人 號房一名 廚夫一名 堂役一名 已上共六人		教務長一人 教習兼充 庶務長一人 教習兼充 教習二人		續改 續改 續改		現定 堂長一員兼 教習 經學教習一 員兼國文 史兼算教習 一員兼收 支 輿地教習一員 格致教習一員 兼圖書體操 文案事件各 員分任 堂役三名 已上共七員名		改良 擬將文昌祠 基址併堂改 建為文廟開 設中學堂小 學堂另立估 勘建議講堂校 舍共二十餘 間橫 十丈 寬 十丈積 面 丈俟 奉准即刻興 修光緒三十 二年同知董 鴻勳擬		開除 珠算兼習 習減加 除乘小數及開方	課程 演解 聖訓聖諭 發明教育宗旨並 倫常諸大端 四 子書 先續後作并兼國 語先授平易短幅 之古文次選精透 漸作短文並習官話 始詩終儀禮 先讀詩經發明正 旨次讀易讀書次 讀儀禮 以詩書易儀四經為主 詩宗朱 書宗蔡註 易宗程	常年經費 教習每員每年脩脯八十千 共四員應支三百二十千文 伙食七八十千文 官費生十二名每名每年伙食十三千 八百共一百七十五千六百文 教員程儀獎金等錢約五十串文 各項報紙郵費十千文 文案薪水全年十二千文 收支伙食全年十九千八百文 局丁二名每名每年口食錢二千八百 文 上下二丁及朔望祭祀全年四千六百 文兩期開學用項及試驗獎賞一十 八千文
門九共	操體	畫圖	地輿	學算	史歷	經講	經讀	文國	身修	目科		
密以昭完及格	時小八第	時小五第	時小六第	時小七第	時小六第	時小三第	時小二第	時小四第	時小一第	時		
八點鐘畢業試驗以六十分為章加成月終試驗暑假試驗年終放假試驗學級試驗	并柔軟隨意	由淺及深	先授普通次及兵式	先授單形漸近儀標本諸式	由單筆及三筆	先授本廳山川形勢險要四至八道次及鄰疆并指講地球五洲	由近及遠	先授本廳山川形勢險要四至八道次及鄰疆并指講地球五洲	先授本廳山川形勢險要四至八道次及鄰疆并指講地球五洲	先授本廳山川形勢險要四至八道次及鄰疆并指講地球五洲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支	活	目	數	支	額	年	常	數總	款收定無	款收定有		

右表逐列各目係就先定規則及近今因革者而言其經費一表則以光緒三十二年全年收支數目開載惟撙節支欸則易生發收數最難綜計活支之數並不爲多而收入各項皆非確有着落者是非另改良圖以期經久焉不可

學務彙紀

右表列學界諸務彙而爲一誌畧也其在城者則官立高等小學堂公立高等小學堂師範傳習所勸學所教育會各一凡五所其在鄉者則官立初等小學堂原設十有六新增五苗小學堂原設三道光十五年增設一凡二十五所按圖據說徵事列表夫乃嘆籌諸學務於是邦爲不易矣當夫諸學堂之初建也籌經費則無出用人才則無人創規制則觀望者咸疑招學生則遷拘者不至故一高等小學堂在當日之擘畫經營有勝於鹿台阿房者故論其基則就公存之遺址論其屋宇則未能盡協規模其教習則就地以取材其學生則必兼教養是非徒經費之難抑亦地方之固褊也今者規制改良學生廣額各鄉初等小學亦得添設數處凡

夫擬設之勸學所教育會雖選材籌費尙在未定而購基建址諸大要亦粗得其規模經之營之其卜以期年乎夫事固難於創始且更難於圖終彼自成功後視之且將曰固陋如是不足觀也其亦知深山之中固非可克觀速効乎盈科後進期以異日可也

通稟籌辦高等初等小學堂情形

二十九年三月

李翊煥

敬稟者竊於正月十六日會同委員陳令履真稟陳察看  
廳學堂情形並聲明一俟教習聘定得人再將生徒姓名開摺  
呈報在案伏思身任地方當此興學要政萬不視爲緩圖  
實因經費支絀廳屬又乏殷實鉅紳皆係零星小戶勸辦甚不  
易易前丞顏於交卸之前數日發稟其稟稿亦未曾移交稟  
內作何措詞無從懸揣廳境地狹小別無可以籌畫是以仍  
照顏前丞已發給匾額之二三十處開設蒙養堂學至所陳之  
捐銀八百餘兩錢五百餘串實在所收無幾於七月抵任  
後於九月初六日先行興修小學堂以經費不繼時作時輟迄  
今五月之久方行告竣現已專丁赴省關聘小學堂教習云云

其餘蒙養學堂經費實力催辦現又續增九處連前共計三  
十二處其教習每年每館脩敬錢一十五千文以此數計之每  
年須錢千餘緡地瘠民貧又無他項公款可以挪動惟有勸令  
各保居民量力捐輸幸尙知大義欣欣嚮學慨然願捐已續捐  
銀五十八兩錢三百餘串嗣又續捐銀四十兩錢六百餘串合  
之前捐共收銀三百餘兩錢壹千餘串所有小學堂及各館教  
習學徒姓名年歲另摺開呈

憲鑒小學堂近在城南

不時到堂稽查總期各學徒業精於

勤有志向上以仰副

憲台教育成全之至意再廳向無學校讀書人少祇有丁酉科  
拔貢許炳元擬派充副監督應候

學務處札飭合併聲明云云

古丈坪志廳

卷八

二二五

礦務種植疏河彙紀

古陽以四保之地處萬山之間邃谷叟崖米珠糧玉積地面則幾千里徵地丁則僅兩餘計殫一歲之糧不敷一廳之食故廳民艱食莫飽因而糝以雜糧苦窳之情有非口寫筆畫所能罄者然環廳皆山山皆峻峙其天地自然之寶臧間嘗宣路又日土柔石潤種植攸宜新甫徂徠是能媲美廳民徧植桐茶以佐米糧之缺其餘桐茶之外而注重林業者十不得其二三某於公暇之日探深踰險竊見夫邪劬陂壑亦不皆盡委荒蕪第恠其材無合抱樹尠成陰類皆培塿楹杈一若不經雨露者叩其故則生靈萬戶日夜仰給柴木以備炊爨斧斤旦伐無□採樵又全境不通水道路盡蠶叢負重致遠每艱行路卽如樹木一

項若運下游銷售則尺圍之木可易千錢乃以內外懸閔莫能懋遷有無一如粟帛陳餘視之不甚愛惜者也城西有河一道迤邐四十餘里出羅依水口入於北河又西流百餘里匯入辰水苗防備覽上載春夏可以行舟蓋在昔則然也詢之士老亦謂昔人曾以小舟重載順流而下因河身奇隘水勢湍急山谿之間多沙石往往冲刷至隘處積久乃壅爲淤溶又有亂石巉巉水逐舟流動輒觸損自後商旅之人咸有戒心因是杜口裹足莫敢直前矣夫山川之蘊藏所以蓄吾民利也岡陵之栽植所以生吾民利也剗木斲楫以濟不通所以通吾民利也是故天生之地長之若委棄如遺而不假人事之運動則苦者愈苦窳者愈窳而欲坐致吾民於富庶何可得哉誠能發秘籥而洩

元精格天工而推物理通水利而行所無事於日用常行之外以開無窮無盡之源吾知利用厚生不日可致也夫養民有要金木尙居五穀之先利用五材水亦居於天生之一欲教民者務富其庶欲強民者務厚其財自古無不愛民之天環球無不可言利之地則生長於天地之內卽無不可爲利之人是在牧斯土者順其勢而導其利因其地以制其宜上叅造化下勗人功固有莫之爲而爲者乃歷任民官亦不聞有行之者何哉盖其才高意廣則謂割雞安用牛刀亦有委廢因循則謂弩末焉穿魯縞抑或懷抱利器鬱居此土則曰謂大才小就醉翁之意將別有所歸亦其傴僂從事如不勝衣則曰謂愒惓無華其安靜之心欲無爲而治矣故過高者不必爲不及□不易爲志大

者不屑爲循謹者不肯爲泄泄於上沓沓於下致使大可有爲之地竟成爲一無所可之邦有志者所爲深長思而三太息也今某承風憲令而來爲吏其勢有不得不爲斯民導者承乏三月竊幸有洽於心焉乃舉以詢諸父老復諮諏在近紳衿僉曰城之南數里曰三道河有煤礦焉嘗見附近村童戲採其層投諸火灼然可觀是殆可代柴新者盍往採之旣而曰城之東三十里丫角山有煤礦焉採其苗似礦人所謂安弟摩尼者其利盖溢于柴煤矣盍往採之旣而又曰城之西四十五里曰洞坪有金礦焉土人偶掇得之剖其中燦然若金粟其所稱瓜子金乎盍往採之聞言喜甚遞驗之盖非虛傳於是以銅鉛錒錫硫磺玻璃諸礦報勘者十餘處未幾廳人聚而請曰廳境中有鑛

確者以煤爲尤請先採之繼又請曰煤之利可代柴薪供炊爨請禁廳人毋入山伐木繼又請曰城之西有河通於酉水請疏濬之以通鑛產林業之利某乃召紳會議先於城中設局名之曰鑛務種植疏河選廳紳存城千總向天爵總其事而以把總陳紳季春佐之造股票招徠諸股三閱月集股五百餘千遂訪聘鑛工蕭二人以光緒丙午冬十有一月率諸紳詣山祭之而開採焉越明年丁未春萬物孳甲乃捐廉專丁購湖桑六千餘本以暮春到古亟乘時而佈植之署之西隙地廣十畦原有亭臺水榭蓋前丞游息之所也二十七年燬於火廢爲焦墟遂募老於圃藝者翦榛棘闢草萊相士所宜擇植嘉種各一本冀倡其始也旋有在廳同知傅紳慶餘者於城南之陂慨捐數畝

地某亦令園工遍植之且令駐其內日夜灌溉護以短墉顏其顏曰種植園欲動民之觀感也又□高等小學章程九科之外有農工商學爲隨意科目乃選性與相近六學級之學生唐雨林等籌資遣送省門林業學堂限以三月卒業回廳教習期於林業普及計到學已將匝月矣其河工已於去冬水涸遣學生唐某逐節履勘繪具圖說另詳地輿其疏濬之力並無多借工夫惟於沙壅處理其淤溶於石塞處則以礮炸去之即可順流無阻至隆冬水降間有河狹底淺之處礙滯舟行亦擬股欸充物逐段挑挖覓深此其大畧也夫無可爲而強者是謂輕舉妄動有可爲而不欲爲者是謂暴棄自甘况審其時則可爲度其勢則易爲揆其理則必爲察其情尤萬不能不爲將爲之而鑛

產出將爲之而種植興且將爲之而百貨流通財源可裕鑛產出則工居肆種植興則諸農耕野河道濬則商旅皆出於途農工互市商人則載之以行三施者備而富強隨之矣惟是掘弁者必功深九仞針療者必治艾三年故樹木十年而後成材於一旦古語云事欲速而不達功易視而難成道無近功其在數載之後乎某自攝官以來屈指亦將及年矣其間奉令承教尙可告無罪於是邦然職司守土其於教養義務何敢云勞盡心力而爲之非敢必有功也亦惟欲於民生

國計不無小補云

此彙紀乃陶君所爲其各事之詳其見於志中他篇不復及陶君代我而紓其意雖非盡我胸臆所欲言陶君欲以彰民行而裕民財則司牧者之意故竊取之

建置溯初

序紀

溯初者不必表而又不可不紀者竊嘗欲裒紀古丈坪二百年來經營締造之政爲一編以示紳民俾知百年無兵革之患優游暇豫於

熙運承平之日功有在也適有修志之役故於建置一門考求文卷極詳所有一切屯苗營汛倉庫衙署之措置窮源極流以見廳之所以成廳又於民族人物三致意焉遺風流俗在於民間守彝訓而長子孫是以奉法從公相安耕鑿若夫竭力籌維收效一時而今非昔比迹象皆陳且其事往往爲近今之所因緣不可不紀之以毋忘前勞讀者知此篇之意而賡續前人斯可已董鴻勳議

義學原紀

古丈坪一廳實與乾鳳永保等同屬苗疆重要之地自雍乾以來與乾永等廳縣苗裔同煩撻伐之師是以疆臣邊吏節次籌邊繕備振武興文亦得與六廳縣一律辦理嘗讀平苗章奏凡於善後之設官置弁均田屯丁與夫建碉卡添兵防一切事宜其於古丈坪三字罔不連類及之而其大綱節目如蠲租頒帑諸大端比年

天語煌煌尤於古丈坪三致意焉於以知地屬邊陲未可以黑子彈丸忽之畧之稍異視於各廳各縣之外也顧其與乾保諸廳縣較論其爲苗疆也則同論其處邊界也則同論其勞征伐歸善後也亦同然則此邦之人生聚之教訓之宜無不同矣乃自今

視之則有大異者何哉夫敬教必先乎勸學偃武必繼以修文當夫苗疆肅清均屯一律告蒞其舉行文教也宜也乃攷之善後案內其於乾鳳永三廳之鄉試則另偏邊字號三十名以上得以額中一名其於乾鳳永保之四廳縣之小試則准列田字號十五名以上得佔進學一名其於乾鳳永保瀘麻六廳縣之書院則查明原有者助貲推廣本無者提欸創修外此尤有屯苗義學各五十館其鄉試之公車小試之用費書院義館之建置經費在在皆出於屯防古丈坪何獨不然而於鄉試小試之幸進書院屯學之培植獨不與焉全境之內僅有苗義學數館且先止三館嗣於道光十五年七廳縣添設深寨苗館古丈坪得添其一旋即奉裁若今則僅兩館矣亦不知裁於何時無所

見溯當日佈置之意其以廳非直隸不足比於三廳而忽之歟抑以治無學校不得比於三縣而略之歟夫忽者不慎之謂也今土地極屬荒涼而重兵如此設備如此不可謂不慎畧者不密之謂也今六保不過百里而營汛相望礪卡相望不可謂不密乃獨於振興人材推廣文治不慎不密此果何意哉此開廳任事譚丞震所以不能默爾而息也譚丞震關心於茲如有建義學之議乃於廳城城隍廟側購置基宇謂之義塾將籌經費以作育英髦惜其事甫行被斥罷去然廨舍巋然如舊後總無人越光緒七年易丞念祖來茲解橐經營百堵皆作落成顏其額曰鍾英款未能集旋乞卸事然斯時規模畢具矣呂近陽蒞任持己愛物提督楊占鰲致仕在籍捐貲三百千呂自解囊二

百緡發商生息重幣聘賢多方勸學光緒九年又五月克葺其功廳民聞風興起陵邦文士亦負笈來自是絃歌之聲四境無間數年間廳籍及瀘溪保靖永順各籍來肄業者多有聲庠序間與拔萃者二人樂得英才譽髦斯士直同捍災禦患已光緒甲辰春有

詔廳之屬得建中學堂卽極僻小之區亦當設高等小學一處時署事者爲黨銘新乃就城南寬曠公地建堂儘提義塾之經費以充其用遂收事半功倍之効今者義學已廢基址猶存學堂初興沿革可攷今日之事謂非當日之力也哉他年多士蔚興人材代出則是造於是邦也予爲紀稟稿而先以屯苗義學之由奏立者云

奏設古丈坪屯義學及苗義各館條摺

嘉慶十二年部覆

湖南巡撫奏稱古丈坪廳應設義學以廣教育查該廳僻在邊隅士習文風尙多舛陋前因苗變蕩析離居絃誦之聲益少嗣雖安堵生計稍艱尙不能專心誦讀必須廣爲修文教以振休風今擬各廳縣屯防建設義學五十館令其就近課讀至各苗寨向化輸忱鎗械已收頑心頓格若不於此時教以詩書禮義究無以約束身心擬於額設義學外再於適中寨落增設五十館令其一體讀書並於朔望宣講

聖諭廣訓庶僻壤山陬風俗日臻純美屯苗義學共設一百館每館每館給稻穀一十六石俱在官贖田內動撥仍選殷實公正紳士及總屯長妥爲經理責成道廳縣稽查年終造冊轉報等語

古丈坪廳志

卷八

三三

臣等查古丈坪等廳縣屯丁子弟無力讀書各苗亦宜加訓廸現據該撫請設義學核與例案相符應如所請於各屯分設義學五十館適中苗寨再設五十館其義學穀石共需田三千七百畝亦應如所請准其在於官贖田內動撥年終造冊報部核銷

節錄古丈坪添設最深苗寨義學館詳十四年政使傅鼎

爲詳明事案照前司會同本署司在臬司任內詳稱會查得苗地通計涉義學五十館有相距較遠或數十里或百餘里負笈往返頗勞跋縣須於深巢苗館較稀之處添設二十館俾得就近從師以廣訓迪歲增修脯尙屬無多應請俯如所稟辦理以資造就但此項義館應設於何處歲需膏火若干及於何項內支給未經聲明應請飭令辰沅道另文詳覆移咨核辦本司等覆查得乾鳳永保增設苗館俱在得巢地方寒苦所延館師若與內屯館束修一律不足以示區別應請照四年原詳一巢苗學於原定穀十六石外加增八石每館歲給穀二十四石又古丈坪增設一館並非深巢每歲給穀一十六石以示區別至此項穀石現准該道通盤籌算

別無餘欸請於經費租籽項下每年撙節動用餘出數四百石送給館師作爲膏火尙屬允協應如所請支給仍照十四年加增最深次深苗義學穀石之案年終造冊賚司詳銷毋庸咨部是否允協相應具文詳請察閱批示飭遵

奏裁屯苗義學續添各館

道光二十八年

湖廣督撫

臣陸費瑑

一據奏稱裁添經費以歸節省也查苗疆原設屯苗義學一百館教課苗童嗣於嘉慶十五年添設二十館以期廣爲訓迪數十年來各苗生童父教其子兄勉其弟多能自行勤學原設之館足資課讀續添之二十館應請裁汰等語查湖南苗疆原設續添屯苗義學原期廣爲訓迪迄今苗生能自勤學所續添之二十館應如該督所奏裁汰仍責成該督飭苗生認真課讀勿致曠功庶於經費有裨而教育日廣矣

節錄古丈坪撥田收租加增義學經費詳十四年會稿

爲加增義學田畝詳明立案事案照辰沅道詳稱查苗疆均屯未盡事宜奏案內開設屯苗義學一百館令勇丁苗民子弟就近讀書以化氣質其束脩膏火每館給稻穀一十六石共需田一千六百畝奏准行飭遵辦在案除屯義學田租足敷館穀毋庸議增外惟苗義學五十館除近邊十五館與各屯無異亦毋庸增給館穀多在深巢地方寒苦所延館師若與內地屯館束脩一律不足以示區別今議於最深之處計十五館每館加增穀八石次深之處計二十館每館加穀四石以昭體恤共議添撥田二百畝以上加增各田同從前原撥之田一體飭交殷實公正紳士及總屯長妥爲經理以資膏火束脩仍責成道廳縣隨時稽查年終另案造冊

申報查核毋庸咨部以省案牘相應詳請察核批示立案等情奉批布按二司會議詳辦等因奉此本司等查苗義學其在深巢地方寒苦之處應請照議將館穀加增最深之處計十五館每館加增穀八石次□之處計二十館每館加增穀四石共應添撥田二百畝以上加增之田同從前原撥之田一體飭交殷實公正紳士及總屯長妥爲經理以增膏火束脩仍責成該道廳縣隨時稽查年終另案造冊齎報查核毋庸咨部以節案牘緣奉批議相應會詳呈請批示移遵

節錄古丈坪修建義學房屋詳 十四年

爲墊項修建義學詳明立案事案照辰沅道詳稱嘉慶十二年奏准會籌苗疆均屯木盡事宜案內苗義學五十館令丁勇苗民子弟就近讀書等因行飭遵辦在案查各廳縣應設義學事屬創始必須造建房屋庶修藏有所足以敬業樂羣於奉准部覆後卽飭各該廳縣先借賃住所令民苗各生及時就學無有荒廢一面飭各廳縣率同委員屯長勘估興工鳳乾永古保五處共建屯苗義學一百館每館先發銀五十兩所有工料銀兩均住於屯租項下通融墊撥請自嘉慶十四年爲始分爲六年在屯防各項下撙節籌補歸欸其用過工料價銀應俟修造完竣照依則例核實另行造報所有修建義館及墊用工料等銀理合詳請批示立案等情

奉批布按二司會議詳辦等因奉此本司等查古丈坪等處共建屯苗義學一百館每館一所已先發銀五十兩係在屯防項下墊發應請照議分作六年在屯防各項下撙節籌補歸欸仍令該廳縣俟工竣後據實造冊報銷以歸核實緣奉批議理合會核詳覆呈請 批示移遵

捐建鍾英義塾稟

光緒十年又五月

呂近陽

竊照<sup>卑</sup>廳地方僻處苗疆居民子弟向不讀書刁悍強橫性成習慣故欲化其俗莫如在廳城之內設義學一所邀集貧民子弟課以讀書日漸月摩前經易署承念祖任內業已創建學舍三楹嗣以經費莫籌遂致半途而廢易署承卸事劉署承熙恩接辦亦欲籌資輯事迄鮮成功迨近陽到任僅准移交錢三十千但可以爲修理學舍之資如欲延師課讀向須另行設法<sup>卑職</sup>到任後察看地方情形除將苗寨義學二處認其整頓外覩廳城義學一所塾屋空存亟思籌款益以捐廉必須擇人而理曾將捐設緣由稟奉撫憲龐在藩憲任內批飭認真舉辦在案<sup>卑職</sup>當即遵照會商紳士共集捐貲無如此間地瘠民貧竟難籌辦茲得在藉前署甘肅

提督楊占鰲慷慨好義自認獨捐錢三百千以爲義學延師之費並稟撰碑立案以垂永遠其錢卽隨稟呈繳前來<sup>卑職</sup>核收之下竊以義學之設原以培植人材非請明白師儒莫能訓迪且塾中經費必須交商生息每歲卽以息錢爲館穀庶幾源遠流長則所三百千生息無多而欲延請明師修金尙形不足似此瘠苦之區<sup>卑職</sup>籌貲二百千相與贊成其事茲除前丞移交現錢三十千已將塾屋修理盡數支銷外捐得錢五百千現已交商承領按年生息並爲撰碑立案以存久遠之觀至於訪延塾師收支館穀等事仍交楊紳占鰲並會同在藉候選縣丞唐紳正漢承認經管始足以專責成目下廳城義學業已辦有成效前正月內業經<sup>卑職</sup>籌貲延請<sup>卑</sup>廳生員唐煥章爲師開館課讀在塾生徒一共二十二

人所有籌貲義學經費緣由理合稟乞

大人俯賜察核

署布政使司按察使孫 批楊紳捐貲興立義學該丞亦捐廉以  
玉其成洵屬嘉惠徭民深堪佩許仰永順府轉移會紳妥爲經理  
以垂久遠仍候

撫部院暨 巡道批示繳

通稟籌欸設立救嬰局

光緒十九年三月

汪明善

竊卑 廳僻在苗疆素稱瘠土男工女耨賴苦作而謀衣食之資其  
可過之家生育嬰孩尙能撫育其貧寒之戶每有嬰兒甫產卽溺  
其生不獨產女淹卽產男亦淹推其慘忍之心類由生計爲艱慮  
其有妨工作地方寒苦拯救乏人亦由於經費難籌遂至淡漠相

視卑職 捧檄來茲體察已悉卽經捐廉爲倡並勸諭紳商量爲興  
辦現陸續捐得錢七百千文發商生息並有孀婦張向氏各捐助  
房屋田產約錢二百千文亦經分別招佃耕管卽所收息銀佃租  
爲救嬰之費半載已來已有成效第一時捐款尙微難於設堂收  
養惟有暫行助養之法初生一月內食用稍多量給其父母錢一  
千文俾資鞠育一月以後每月給助養費錢五百文極貧以半歲  
爲度次貧以三月爲度過此以往如猶不能撫養再酌度情形妥  
爲安置或給人收爲養媳或就近送赴辰州育嬰堂中此時舉辦  
之初稍形其隘然貧家得暫時資助可戢其戕害之心而嬰兒有  
數月提攜更可生其憐愛之念從此天札不作使嬰孩咸遂生全  
冀以仰副胞與爲懷保赤誠求之至意茲據該紳等議擬章程稟

請出示並懇轉稟立案前來除由卑職出示嚴禁仍飭認真勸辦以期經久外合將勸辦救嬰情形妥議章程開摺條呈 俯賜查核立案云云

謹擬章程十二條開摺恭呈

鈞核以下失考

按救嬰一事本係善舉其時創辦並未另籌基址卽埒於鍾英義塾內舉辦嗣後黨丞卸事李丞接署正值開辦學堂籌費爲艱之際前政因見義學卽學堂名目而救嬰局雖則設究以經費太少無人肯來久之已成餽羊故提此項經費改爲開辦學堂之欸第育嬰善政前政既有行之者未可沒其善心用將原稟一稿抄記於此以示後來守土者

棲流所紀畧

城之南有棲流所者乃前任與廳紳許炳元捐貲建置也其基址揀在曠野連以三楹周圍護以高垣上覆重瓦風雨無虞橫直約二十餘丈以棲流氓西北發政施仁必先無告子輿氏謂其視民如傷者蓋卽捐此我

朝深仁厚澤子惠困窮之善政無所不周然在遐荒或未遍及是在司是土長斯民者彌縫而補闕之是所之立蓋亦仁政之一端也故埒紀之